

行政處分相對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陳述意見書

相對人	姓名		簽名蓋章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	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
	地址			
原因事實 上之意見				
適用法規 上之意見				
收受公文文號： 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相對人如為法人團體或外國人時，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；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記明立案證號或護照號碼；地址欄應記明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地址。
- 二、為確保台端權益，請註明日期且簽名蓋章。